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十六鄰 186 之 2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2 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29,609,1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317,269 股之 60.03%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董事翁維駿

主席：吳永連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調整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說明：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4,764,183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27,814,682 元。

3.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及培育優秀選手，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2.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343,443	
加：本期稅後純益		194,449,059	
可供分配盈餘		466,792,502	
減：提列法定公積	(19,444,906)		
提列特別公積	(2,772,530)		
股東股利—現金	(132,170,2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股利—股票	(39,453,820)		每股配發 2.68 元
		(193,841,537)	每股配發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950,965	

董事長：吳永連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18,41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2,871,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44,632 元。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註 2：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擬辦理轉增資事宜，考量股務作業，股東股利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註 3：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註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辦理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39,453,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45,3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紅利 22,87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2.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統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3. 前述每股配發比例，係依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辦理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應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一〇一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453,820 元，計發行新股 3,945,382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2,871,000 元，計發行新股 362,456 股，其中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6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籌資需求及 IFRS 導入，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戶號 22)股東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Siegfried Ltd.代表人 Dr. Wienand 發言提請主席對子公司投資項目、營運模式、預期營收及報酬及子公司股東結構等作說明。主席說明子公司投資項目為高活性、無菌原料藥及其製劑；營運策略則為因為美國 FDA 關閉多家針劑廠，目前市場需求殷切，故旭富進入此產業領域；關於預期營收及報酬為希望子公司於營運巔峰時產生可觀之營收，內部報酬率可達理想水準；關於股東結構則希望未來爭取外部投資者加入，但旭富計畫仍持有子公司相當比重之股權；另外主席也回應說明目前子公司已招募人才之背景經驗及旭富藉由轉投資對進入製劑市場之準備；經主席說明後，Siegfried Ltd.代表人 Dr. Wienand 及瑞士商旭富股份有限公司 Siegfried Holding(戶號 2)代表人蕭秀玲表示對本案持中立立場，不對本案之決議表示意見或投票。

決議：本案經議事單位統計，扣除(戶號 22)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Siegfried Ltd.及(戶號 2)瑞士商旭富股份有限公司 Siegfried Holding 之出席表決權數後，其他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已逾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列舉並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發行價格 0 元，採無償發行新股方式配發。

(2)既得條件：依下所列個人服務年資及績效皆達成為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 B 等級以上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既得期間獲配比例—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5%；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5%；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5%；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執行長擬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限制型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並以 102 年 5 月 7 日收盤價 71.2 元擬制估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71,200 仟元，於 103~107 年分別認列新台幣 8,900 仟元、17,800 仟元、17,800 仟元、17,800 仟元及 8,900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000 股，佔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9,317,629 股之比率為 2.03%，預估費用化金額對公司 103~107 年每股盈餘影響為新台幣 0.15 元、0.3 元、0.3 元、0.3 元及 0.1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10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七。

3.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本公司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連	57,185,610
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2,558,216
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30,719,730
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如	30,221,282
獨立董事	吳弘志	19,313,87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19,061,87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8,203,360

註：選舉時出席總股數 29,609,134 股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本公司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之職務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吳弘志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主席：吳永連



記錄：劉奕伶

